

# 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股票代码:601558 股票简称:ST锐电 编号:临2014-045

债券代码:122115,122116 债券简称:锐01暂停,锐02暂停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2日14:00-15:4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召开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 1,902,544,799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 47.32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 480,873,399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 11.96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殷平先生主持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、第二届监事会部分成员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监事候选人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

议案内容

同意票数

同意比例(%)

反对票数

反对比例(%)

弃权票数

弃权比例(%)

是否通过

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 1,901,767,900 99.96 470,200 0.02 306,699 0.02 是

股东大会议案通过情况

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华、刘学梅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注

北京市环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22日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股票代码:600159 股票简称:大龙地产 编号:临2014-04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将依法追责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。经核查,发现报告中部分内容错误,特此予以更正:

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、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

具体内容见公司2014年8月22日刊登于《巨潮资讯网》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的本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因涉及网络投票及差错更正,原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股东性质等信息有误,特此予以更正:

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、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

具体内容见